

日 9 成以上教師贊成「執照更新制」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日本文部科學省 25 日表示，去(2009)年 4 月開始實施的教師執照更新制，高中小各級教師應於每 10 年更新一次教師執照。更新前必須參加文部科學省委託各地大學開辦 30 小時以上之課程講習，成績獲得通過後始發給新執照。若未通過則必須 2 年內再接受講習與測驗，倘仍未及格，該教師執照即當場失效。另外，修完講習課程之教師必須提交「事後評價」。據調查指出，接受過大學開辦之講習內容，有 9 成以上教師給予講習課程之良好評價。

此項新的教師執照制度預訂於今(2010)年春天再作改檢討有無實施必要，以迎合新執政之民主黨幹部支持廢止之建議。但是，文部科學省及大學相關人士認為，接受講習的教師對此新制度所開講習課程內容有極高評的評價，因此可能對於廢止之建議有轉緩空間。加上聖德大學研究所角田元良教授亦表示，「好不容易建構起的新制度，是否再變更，應再三研討」。而全日本國中校長會長岩瀨正司也期望此一制度不應因政權交替而做改變。

參考資料來源：2010 年 01 月 26 日朝日新聞